

# 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 2025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5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立足民政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扎实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较好地完成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化学法用法，护航民生福祉。**一是推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例会范畴，常态化推进学习贯彻落实走深走实。深入学习党内法规和《宪法》以及《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等与民政业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讲座、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拓宽干部职工学法渠道，增强学法效果。全年共开展集中

学法50余次，其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22次。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讲法2次，组织普法考试1次，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3次。干部职工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二是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健全民政普法工作机制。持续完善民政制度管理机制，修订完善《民政局制度汇编》，严格落实《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分解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明确普法工作主体责任，坚持普法与民政工作相结合、日常宣传与专题宣传相结合，强化普法任务落实。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显著提升。三是深化普法宣传，营造法治氛围。结合民法典宣传月、社会救助宣传月、中华慈善日、“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特殊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全年累计开展线上普法宣传80余次，其中单位微信公众号发布“学思想·兴法治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60期，开展线下普法宣传30多场次，发放宣传折页9000余份。

**（二）秉持法治思维，落实执法职责。**一是强化行政执法能力提升。立足民政工作实际，以强化干部职工法治思维、提高行政执法能力为宗旨，组织干部参与旁听庭审、网络法律知识竞答等活动，共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专题法治培训5场50余人次，利用宁夏国家工作人员考法平台等进行普法学法考法，切实将法律知识转化为规范执法、高效履职的实际能力。二是严格执行行政执

法“三项制度”，有效规范民政执法工作程序。持续推进法治信息发布，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提高群众的知情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持证率达47.05%。今年以来，共依法办理行政许可事项2件，开展行政检查53次、行政确认1832件、行政给付96次。行政强制0件、行政处罚案件0件，行政奖励0件，行政裁决0件，未发生相关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项，党政负责人无出庭应诉情况。三是强化合法性审查，筑牢法治护航屏障。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严把规范性文件立项、审查、备案等环节，提升规范性文件的权威性、合法性、有效性。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法律顾问共参与我局合同审改27份，参与印发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2份，参与行政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清理审查2次，建议清理行政规范性、政策性文件5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113份，接受电话咨询30余次。

**（三）锚定法治建设，夯实主责主业。**一是民生保障坚实有力。印发《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完成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标准提标工作。全年新增城乡低保对象2282户2483人、特困供养对象45人，实施临时救助2034户2823人次。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补助资金14481.93万元，惠及群众3.5万余人。聚焦民政兜底保障对象等困难群体，设立城乡低收入群体兜底基金，累计发放兜底基金366

万元，惠及困难家庭513户。对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行政给付事项开展专项核查，确保救助资金精准发放，追回社会救助资金15.98万元。二是养老服务持续优化。聚焦老年人多样化养老需求，推进养老服务体系提质扩容。完善区、乡、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养老床位达694张，支持运行社区助餐点2家。压实安全主体责任，持续规范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强化安全监管，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联合市场监管、消防、卫健等部门，对全区2家养老机构开展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整改问题24个，整改完成率100%。通过“执法+普法”模式，向养老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普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以上。积极探索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推行助餐、助浴、助医、助洁等上门服务，实现老年助餐服务城市覆盖率100%。三是未保工作水平持续提升。健全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完善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动态调整机制，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扎实开展困境儿童摸底排查和动态监测，及时更新保障对象信息，确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保障政策精准落地，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需求。组织实施困境儿童精细排查、乡镇儿童主任赋能、残疾儿童关爱等项目。争取下拨资金642万元，开展民政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宁夏唯一试点项目。四是社会事务规范有序。规范墓位销售、价格公示等行为，推动节地生态安葬政策落地见效。联系发改局制定《红寺堡区殡葬服

务收费和莲花山公益性公墓墓位销售价格调整方案》，公墓收费项目由12类减为4类，收费金额下降60.6%。城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给予价格额外优惠，基本服务费折半收取。围绕清明节、中元节等关键节点，开展文明祭扫执法，检查殡葬服务机构1家。深化婚俗改革。办理婚姻登记1832件，开展抵制农村高额彩礼主题宣传宣讲30余场次，举办集体颁证活动2场次，开展婚姻家庭辅导30余场次。争取专项资金200万元，统筹推进公园式婚姻登记场所及婚俗文化基地打造。深入开展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牵头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1次，检查社会组织40家。

##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聚焦深学细悟，筑牢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根基。**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带头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推动全局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一是精准对标学，把握核心要义。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读本作为案头卷、必修课，通过个人自学、主题研讨、集中领学等方式，深刻理解其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解决民政领域问题的能力。二是统筹推进学，强化示范引领。牵头制定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法治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专题学习的核心内容，带动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深化理论认知。同时，把法治学习纳入干部职工年度培训内容，提升干部职工依法履职能力。三是联系实际学，

推动入脑入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带头深入基层、走进群众，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活动为契机，深入社区、养老机构开展讲法2场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基层落地生根。

## **（二）聚焦知行合一，以法治之力护航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民政工作各领域各环节，以法治思维谋划工作、以法治方式破解难题，切实发挥法治保障作用，推动民政事业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一是运用法治思维优化工作举措。严格依照“三定”规定履职尽责，将法治要求融入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核心业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二是坚守法治底线防范化解风险。坚持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法治轨道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扎实开展殡葬、养老、社会救助等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排查整改违规圈占墓穴51处，排查整改欺老虐老诈老、安全隐患等各类问题18条，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排查整改问题13条。加强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依法妥善处置群众信访诉求30件。三是压实主体责任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对标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以落实法治政府责任制为核心，认真履行“四个亲自”职责，全面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年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110余次。

## **三、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存在问题。**执法能力有待提升。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储备不足，面对复杂案件时，调查取证、法律适用、文书制作等能力有待提高；部分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行政执法仍以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的行政行为为主，较少采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二）原因分析。**一是执法资源配置不足。因人员编制紧张，执法力量相对薄弱，缺少法律方面专业人才，难以满足多领域、广范围的执法监管需求，导致部分领域执法缺位。二是培训针对性不够强。现有培训多以通用法律知识为主，针对民政特定领域执法实务的专项培训较少，与实际执法工作结合不够紧密。

#### **四、202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持续深化法治理念教育，夯实依法行政思想根基。**一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及民政领域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和干部职工理论学习计划，制定学法计划，通过专题学习、集中研讨、案例分析等形式，增强全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意识。二是加强对群众的法治引导，提升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民政执法工作的良好氛围。结合“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等节点，重点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慈善法》等法规，线上线下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二）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提升民政工作规范化水**

平。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制度，确保文件内容合法、程序合规、表述严谨。定期清理评估现行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与上位法不一致、不适应的文件。二是针对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保障、社会组织等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制度研究，完善政策措施，提供制度保障。三是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针对涉及民生的重大事项的决策，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合规。

**（三）规范民政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一是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多渠道培训提升干部法律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执法证件持证率，组织法律知识、业务技能和执法实操培训。二是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行政执法程序指引，统一执法标准、文书和流程，明确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权限和程序。持续开展针对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养老机构安全隐患等领域专项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推行“柔性执法”，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引导当事人自觉纠正。深化“执法+普法”模式，将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

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

2025年12月31日